

关于兰东社区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青黄征安置 2021-14-7 号

为城市建设的需要,拟征收兰东社区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黄岛区自然资源局会同黄岛区财政局、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市民广场东侧幼儿园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属于公共利益的范畴。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依法按程序组织开展土地征收。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兰东社区土地位于珠江路以北,萧山路以西,征收土地总面积 0.055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0.0556 公顷(果园:0.0556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青岛市黄岛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1.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位于第 I 级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 144 万元/公顷;

2. 未利用地位于第 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115.2 万元/

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8.0064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每亩 3.3 万元予以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 2.7522 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为 0.0000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2.7522 万元。

本次征地涉及涉及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成片拆迁，按照黄岛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拆迁补偿方案执行，本方案不包括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拆迁补偿安置的内容。

四、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8.8064 万元，由黄岛区财政局拨付到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兰东社区居委会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黄岛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22.5000 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1.2510 万元，由黄岛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黄岛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薛家岛（办事处）政府、

村（居）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公告期为30日，自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7日。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黄岛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黄岛区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2021年5月6日